

开元壹号 2020 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

合同编号：KYYH-YX-1204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0 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合同

广告客户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广告法》的规定，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2020 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协定：

第一条、媒体类型：网络平台的活动宣传及参选评奖

第二条、广告内容、广告载体明细

1、广告内容：2020 年洛阳地产金鼎奖活动

2、广告载体明细：

1)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洛阳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综合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广播电视、洛阳晚报微矩阵、洛阳网微信公众号、老贾播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根据宣传内容视情况链接项目信息，每个媒体宣传不少于 2 次；

2) 洛阳都市圈内三门峡、济源、平顶山等地市主流媒体平台（平面媒体及新媒体）开设“美好人居线上巡展”展示项目信息，总计宣传不少于 3 次；

3) 《洛阳日报》主题版面宣传（形象手册），约 1/4 版，1 次；

4) 《洛阳晚报》主题版面宣传（形象手册），半版（软文+广告）1 次；

5) 形象手册（即 3 和 4 项报纸内容）进驻火车站、高铁站等客运枢纽以及繁华商圈免费赠阅（集中设置相关主题形象宣传及主题服务展点）；

6) 2020 洛阳地产金鼎奖楼盘类或企业类奖项 1 个；

7) 可申请 2020 洛阳地产金鼎奖人物类奖项 1 个（有可能更换为企业类奖项）

3、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对甲方在 2021 年内重大营销节点时予以宣传配合，如非重大营销节点，乙方可视情况不按所列媒体档次刊登（仍计入约定次数），刊登内容由甲方自行提供，乙方审核编辑，刊登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刊登完毕视为作废。

1) 洛阳晚报 1/4 版文字，全年不少于 5 次；

2) 洛阳家 home 微信公众号头条，全年不少于 12 次；

以上合作版面具体刊发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广告画面甲方应提前二天交稿，并填写清楚，注明刊登次数、日期和面积。

第三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时间及地点

- 1、广告文字、文章由乙方撰写。
- 2、广告发布前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布。
- 3、广告发布期限：2021年1月31日前发布完毕；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

1、媒体费用总金额（含税）：4500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2452.83】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2547.17】元，发票内容：广告服务*广告费。

2、发布费包含：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税金、发布费、评奖、评选、奖项制作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内容进行更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发布到位。

第五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1、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即45000.00元），活动结束后，款项付清后赠送内容仍有效。

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涉税条款

1、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2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广告验收

乙方在发送广告完毕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乙方发布广告。

2、甲方拥有合同期内更换合法广告内容之权利。更换广告内容期间仍视为正常发布。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按期支付广告费。甲方应通过转账等形式支付各期款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也应及时给予甲方确认。

4、甲方在更换广告内容前，应及时将广告内容交与乙方，由乙方交有关部门批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6、广告内容的具体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只有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以发布广告。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内容失真或与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不一致，致使广告延迟发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

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应在广告刊登前出示与广告内容相应的合法有效文件或证件，并保证广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夸大、虚假、证件不一致等与实际不符的广告内容。广告画面正常发布后，视为甲方认同广告内容涉及的宣传信息，若发布过程中广告内容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并因此给乙方造成被查处等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罚款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所需一切合法手续及费用。

2、乙方有权依约获得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

3、乙方向甲方承诺该媒体合法性，并保证该媒体已经得到媒体所在地点的管理机构的认可。并已取得合法批文，可以立即发布商业广告，乙方保证拥有此广告媒体的合法使用权，并负责办理该广告发布一切相关的手续。如由于乙方广告发布手续不全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当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在甲方未作出修改以前，乙方应当拒绝发布；广告画面正常发布后，视为乙方对广告画面审核通过，若发布过程中广告内容出现违反广告法规定并因此给甲方造成被查处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只对甲方广告内容涉及的文件或证件进行程序上的审查，证照的真伪及内容的合法性均由甲方负责，且因甲方出示的文件或证件与广告内容不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负责广告载体发布期内一切责任。乙方在当日准时发布(因甲方提供给乙方报批的相关资料不符合报批要求而耽误的时间和甲方确认内容耽误的时间除外)，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逾期发布，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须保证广告发布的连续性，保证广告不被撤销、拆除。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撤换广告内容，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未执行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负责办理广告的审批及发布所需办理的一切相关政府部门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

担，如出现与此有关的经济、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发送完毕。

第十条、不可抗力的善后处理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拒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而甲方无须为延期支付费用。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等自然灾害或市政府法令、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条款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充分、友好协商，承诺对本合同提供的条款无任何异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送达条款：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9916898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报业大厦 3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祁家宽 18838885528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3005542480325

账户：413062200018170292470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日期：2021年 1月

乙方（盖章）：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3006856587288

账户：413069600018800043862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1年 1月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内控审计监察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邮箱：314298756@qq.com
- (2) 电话：张先生：13903793259
- (3) 电话：齐先生：18137710188
- (4)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月

签署日期：2021年1月